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以特别决议案提请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股本、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以特别决议案提请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股本、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